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情况

2019年昆明市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项目根据《呈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呈贡新区雨花片区部份村庄搬迁试点工作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呈政发[2008]50号），自2011年12月13日起实施。2019年由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具体租房补助工作。

2.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主要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1）补助对象：因呈贡区各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居民，按《搬迁补偿安置协议》逾期不能按协议约定交付安置房的搬迁户；交付安置房或者分配过渡期周转房面积达不到应安置面积的搬迁户；社区公房不给予过渡租金补助。

（2）补助办法：

原农业户口补助办法：①补助面积的计算，过渡期租房补助面积按人均80M²,独生子女（以独生子女为准）每户奖励40 M²的安置政策，扣减已交付的安置房或者分配的过渡期周转房面积后的不足部份面积；②新增和减少人口按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时的人口为基数，新增人口增加安置面积，减少人口不扣减应安置面积。户口在呈贡区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只享受一次安置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非农业户口补助办法：补助面积的计算为按照实施拆除的折算面积扣减已交付的安置房或者分配的过渡期周转房面积后的不足部份面积（若实际拆迁的房屋折算面积大于200M²，按200 M²进行计算）；

（3）补助标准：2011年呈贡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搬迁过渡期的补助标准均为8元/ M²/月，以户为单位核算，按月计算，一年一付，补助到安置政策全部交付之日起停止拨付过渡期租房补助。2014年12月31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调整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标准的通知》（呈政发[2014]87号）过渡期租房补助标准从现行的8元/ M²/月，调整为15元/ M²/月，补助原则、对象、办法等继续按照2011年《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办法（试行）》（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府公告第7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补助时限：补助时间按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安置房交付之日起计算补助资金，约定时限超过两年按两年计算；原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未约定安置房交付时限的，自《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两年后计算补助资金；按安置政策全部交付之日起停止拨付过渡期租房补助。

3.项目的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项目主管单位与责任单位均为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为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为重点，以维护呈贡区被拆迁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核心，通过妥善解决已搬迁但延期交房搬迁户的租房补助，切实推动呈贡区村庄搬迁工作，解决过渡期租房问题。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完成发放辖区内共计5092户13886人因各项目建设搬迁的过渡期租房补助128251071.57元；其中：

完成发放洛龙街道办事处因各项目建设搬迁的1494户居民3664人的过渡期租房补助40003100.54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39606046.21元，工作经费397054.33元，洛龙街道办事处过渡期租房补助上年结余99386.39元，本年实际支付40003100.54元；完成发放斗南街道办事处因各项目建设搬迁的36户居民112人的过渡期租房补助1748496.60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1748496.60元，工作经费0元，无结余；完成发放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建设搬迁的3021户居民8570人的过渡期租房补助75763935.65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75006286.41元，工作经费757649.24元，吴家营街道办事处过渡期租房补助上年结余758639.08元，本年实际支付75763935.65元；完成发放乌龙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建设搬迁的374户居民1001人的过渡期租房补助6166492.04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6105437.64元，工作经费61054.40元；完成发放雨花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建设搬迁的162户居民525人的过渡期租房补助4341074.94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4298094元，工作经费42980.94元；完成发放龙城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建设搬迁的5户居民14人的过渡期租房补助227971.80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227971.80元，工作经费0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形成了书面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财政部门和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定的2019年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进行计算复核。在形成评价结论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严谨、细致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项目的自评报告、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并按要求提交。

2.组织实施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项目组成员通过QQ、电话等方式搜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结果的相关文件、数据及资料；与相关人员了解并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自评工作情况，得出项目实施自评分，并撰写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在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项目得以正常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依法依规，按照基本程序进行，保障了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逐项进行分析，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效益不好、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总体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2019年度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资金预算128251071.57元。项目名称：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212999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财政资金128251071.57元已按实际需求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30242405.97元，实拨128251071.57 元，剩余1991334.4元，已按财政要求进行调减。其中：

（1）拨给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1748496.60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1748496.60元，工作经费0元。

（2）拨给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75763935.65元，已扣除上年结余758639.08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75006286.41元，工作经费757649.24元。

（3）拨给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40003100.54元，已扣除上年结余99386.39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39606046.21元，工作经费397054.33元。

（4）拨给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6166492.04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6105437.64元，工作经费61054.40元。

（5）拨给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4341074.94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4298094元，工作经费42980.94元。

（6）拨给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227971.80元，其中：过渡期租房补助227971.80元，工作经费0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账务处理和核算，强化内部监督，规范机关财务行为，做到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9年度呈贡区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工作在以前年度基础上,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标准的通知》，组织街道相关部门、村庄社区居委会并协请呈贡农村信用联社经过反复调查人口增减变化、应享受未安置统计核查和计算,并经过公示征求被征迁群众意见，确认无异议后完成兑付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资金按行政管辖属地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申报，并按照财务审批程序下达补助资金，确保了各项经费、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使用用途正确、支出合规合法，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挤占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村庄拆迁过度期租房补助是为了群众能够在过渡期间得到妥善安置通过街道办事处对村民实行发放的租房补助的一项补助行为，目的是维稳。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政策开展工作，在政策规定标准内完成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2019年度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资金预算130242405.97 元， 2019年实际应兑付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资金128251071.57 元，剩余1991334.4元，已按财政要求进行调减。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完成发放辖区内共计5092户13886人因各项目建设搬迁的过渡期租房补助128251071.57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按照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依法依规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全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不超范围、超预算支出。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通过村庄过渡期租房补助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村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同时增加村民资金累计，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最后有利于资源利用效益，从而缓解人口众多与资源相对不足，资金短缺的矛盾，提高经济增长速度。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过渡期租房补助有利于社会的稳定。被占房屋的村民有了租房补助对于现阶段住房问题就不会受到影响，住房问题解决了，村民就可以拿出一部分原计划用于购买商品房的资金，用于改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从而刺激消费；租房补助同时还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租房补助解决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大力度民生投入，将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开展自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擅自扩大或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在资金管理上，对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没有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96.5分，自我评价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结果表明，通过发放租房补助，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带动新区商业和生产的发展，改善拆迁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的生活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2.定期公布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按预算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1.村庄搬迁过渡期租房补助款的测算，因涉及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兑付政策在不断地改进中，被拆迁户人数在动态变化中，数据测算存在不确定性，部门本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出现偏差；

2.因涉及的资金量大，兑付面广，具体由各街道及社区落实，住建局监督上可能缺失。

（三）建议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2.定期公布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按预算执行。

3.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4.应加强对该项目资金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资金滞留问题的发生。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9日